

德馨致远 通达四方



德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食品金属包装容器，
为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不懈努力。

福建德通金属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投资区埠兴路58号
邮箱: fzdctong@163.com http: //www.fzdctong.com
电话: 0591-87482457 传真: 0591-83623358



华兴会计师

独立 客观 公正
优质 廉洁 高效

08
2016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财政部专员办来华兴所检查工作



财政部专员办检查组来华兴所检查工作



财政部福建专员办副专员郑沿良来所布置进驻检查工作



财政部厦门专员办副专员、纪检组长张建民到厦门分所布置进驻检查工作



检查组组长高举亮处长提出检查总所的要求



检查组组长吴凉凉处长提出检查分所的要求



华兴所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向检查组汇报工作

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流动人才党委召开纪念建党95周年暨表彰大会



华兴所党支部被中共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华兴所党支部书记林宝明被中共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评为省直机关优秀党支部书记，被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流动人才党委评为2015年度优秀党支部书记



华兴所党支部被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流动人才党委评为2015年度先进党支部



华兴所支委、IT部总经理林辉、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陈依航被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流动人才党委评为2015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华兴所与会党员代表留影

HUAXING
ACCOUNTANTS

华兴会计师

2016年第8期（总第247期）

主 编：林宝明

副主编：刘延东 童益恭

蒋新红 郑丽惠

陈航晖 高 虹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平 卢淑燕 许正瑞

刘久芳 刘见生 肖 军

张维永 张福明 陈 葵

林希敏 林桂富 林 辉

林 霞 陈奋辉 郑永勤

郑 基 胡旭斌 徐锦腾

郭振宏 黄双兴 曹隆森

赖振南

执行编辑：卢淑燕 郑永勤 马醒钟

主办单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

中山大厦B座6—9楼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09684

传真：0591—87840354

邮箱：postmaster@fjhxcpa.com

网址：www.fjhxcpa.com

编辑部邮箱：xx@fjhxcpa.com

目 录

法规选载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3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40号）	09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财税〔2016〕13号）	09

会计

会计政策变更等三类业务事项会计处理异同探究	10
企业接受捐赠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差异	14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计算方法 ——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例	16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之会计处理	19
对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新政的理解	23
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转换会计处理	25

税收

申报不征税收入警惕六个风险	28
为他人提供纳税担保，应承担哪些责任	29
营改增后，出租不动产如何缴税	30
营改增后房企利润变化的计算方法	32
营改增后如何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金	33

审计

我国新三板审计的相关问题研究 33

咨询信箱

金融机构取得的哪些利息收入可以享受 36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企业文化

银行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建设思考 37

纪念建党95周年暨表彰先进大会 40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承办

审计 验资 资产评估 改制上市辅导
企业清算 会计顾问 可行性研究
信息咨询 专业培训 电算化服务
税务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预决算审计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87842376

管理合伙人：87852434 87852548

87842343 87828053

87810721

首席助理：87827990

顾问室：87843101

办公室：87858259 87852574

人力资源部：87273791

财务部：87842390

IT部：87842345

信息咨询部：87809684

质控部：87828063

内控部：87271910

业务一部：87841405 87828491

业务二部：87827014 87851449

业务三部：87835444 87826433

业务四部：87844049 87826414

业务五部：87852549 87832105

业务六部：87852464 87843102

业务七部：87852564 87859124

业务八部：87853421 87278292

业务九部：87271910

业务十部：87113401 87115045

业务十一部：87834201 87837114

传真(7楼)：87859142

传真(8楼)：87840354

传真(9楼)：87842334

北京分所：010—68056242

010—68019914 (传真)

厦门分所：0592—2381108

0592—2381109 (传真)

泉州分所：0595—22211351

0595—22211360 (传真)

漳州分所：0596—2097561

0596—2096187 (传真)

龙岩分所：0597—2220420

0597—2204031 (传真)

莆田分所：0594—2687766

0592—2694788 (传真)

福建华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87807195

福建华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872719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32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

2016年6月24日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

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九条 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五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五）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六）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七）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一）、（二）、（三）、（四）、（五）款内容。

第十六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

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二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二十八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九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

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三十二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第三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产权转让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四)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 产权转让协议;

(六) 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三章 企业增资

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十六条 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三十八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一) 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二)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

(三) 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四) 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三十九条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三) 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 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五) 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六) 募集资金用途;

(七) 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八) 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九) 增资终止的条件;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四十条 企业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接受增资企业的委托提供项目推介服务,负责意向投资方的登记工作,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资格审查。

第四十二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统一接收意向投资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遴选有关工作。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第四十三条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第四十四条 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产权交易

机构应当出具交易凭证，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第四十六条 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四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增资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

（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增资协议；

（六）增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

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第四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十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五十二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企业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三）选择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建立对交易机构的检查评审机制；

（四）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履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五十四条 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在全国范围选择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对外公布名单。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从事政府明令禁止开展的业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交易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收费标准等向社

会公开, 交易规则符合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规定;

(三) 拥有组织交易活动的场所、设施、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 具备实施网络竞价的条件;

(四) 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服务能力和水平能够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需要;

(五) 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满足国资监管机构对交易业务动态监测的要求;

(六) 相关交易业务接受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交易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 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提醒、警告、通报、暂停直至停止委托从事相关业务:

(一) 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较差, 市场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

(二) 在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评审中发现问题较多, 且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明显;

(三) 因违规操作、重大过失等导致企业国有资产在交易过程中出现损失;

(四) 违反相关规定, 被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而影响业务开展;

(五) 拒绝接受国资监管机构对其相关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六) 不能满足国资监管机构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国资监管机构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 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第五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定期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 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时, 当事方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 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国资监管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 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 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中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 有关国有企业应及时报告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国资监管机构可要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 情节严重的, 由国资监管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 建议给予其相应处罚。

第六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按照现行监管体制, 比照本办法管理。

第六十三条 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等行为, 国家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各级子企业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 相应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另行授权。

第六十五条 境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在境内投资企业的资产交易, 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现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财关税〔2016〕4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中“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进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及时总结评估，在公平税负原则下适时研究扩大试点”的要求，现就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四川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陕西

西安出口加工区5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三、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1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财会〔2016〕13号

银行函证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核心程序之一，银行回函对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识别财务报表错误与舞弊行为至关重要。为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银行函证回函工作

银行函证回函工作是金融服务的内在组成部分，也关系到金融安全的维护与保障。高质高效的银行函证回函工作，有助于夯实市场主体会计信息质量、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有助于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以下统称银行）加强内部控制，降低运营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

随着金融业务的创新发展，企业与银行之间资金往来的形式复杂多样，原询证函格式无法覆盖新的业务情形。另外，也存在着部分银行对回函工作不够重视、回函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损害了银行回函作为

审计证据的可靠性，也易引发银行的经营风险。

各银行应从健全内部管理、防范金融风险、承担社会责任的高度，充分认识银行函证的重要性，提升服务意识，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银行函证的回函工作。

二、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的需要，从本通知所附银行询证函格式中选择适当的银行询证函，并确保函证的完整规范有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询证函及回函中所列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审计（验资）目的，并按照执业准则的要求形成业务工作底稿。

各银行应严格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各银行原则上应当在被审计单位签署的银行询证函原件上确认、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章；如不在询证函原件上回复而采用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关报告并签章作为回复的，应对询证函列示的全部项目作出回应。银行应对回函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银行应于收到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询证函所载致送的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地址,将回函直接寄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被审计单位开户行的回函真实性存有疑虑或开户行未对全部函证事项及时回函的情况下,可向开户行的上级行反映投诉,上级行应督促开户行积极配合办理,或由上级行直接办理。

三、严格银行函证回函的内部控制

为有效防范因银行函证回函不实导致的运营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银行应在以下方面建立和完善银行函证回函工作的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一)明确回函的工作流程,建立相应的授权机制和制衡机制,实现不相容职责的分离;

(二)规范询证函回函用章的管理制度,明确回函用章;

(三)校验询证函印章,确定其与预留印鉴一致无误后,方可办理回函业务;

(四)询证函回函人员应注意核查询证函内容及格式、留存相关回函复印件或影像文件,当发现询证函所载信息与银行信息不相符时,应在回函上按照要求列明不符事项;

(五)加强回函的复核控制,即由函证处理人员根据原始业务记录进行填写,并由主管人员根据授权复核后在回函上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

(六)建立完备的回函操作记录,记录中应体现处

理过程及主管人员复核签字等内控程序;

(七)将回函工作纳入银行内审或内控检查范畴,并对所发现问题及回函投诉事项建立缺陷整改、责任认定和问责机制;

(八)银行函证受理部门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应当公开透明。

四、建立健全银行函证集中处理机制

鼓励各银行对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和扩展,使针对同一客户的所有信息能够集中显示,同时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和授权管理。鼓励各银行建立银行函证的集中处理机制,如全国性或区域性银行函证处理中心,负责集中处理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的银行询证函,以保障回函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五、加强回函监管工作

金融监管部门将强化监管,对于银行在办理回函工作中出现的失信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对银行的监管要求适用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做好企业的银行存款 借款及往来款项函证工作的通知》(财协字[1999]1号)中有关银行询证函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银监会

2016年7月12日



会计政策变更等三类业务事项会计处理异同探究 付春

在会计实务中,会计调整通常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业务,本文拟对三者的会计处理异同做如下探讨。

一、三类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

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CAS 28)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企业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会计规定执行。某项经济业务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若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文暂不讨论“未来适用法”)处理,则视同该业务从一开始就采用新政策,并依此思路对以前旧政策下所有会计核算指标进行重新计算。首先需要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即税后净利润影响数,在此基础上编制相关项目的调整分录;然后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

表相关项目及金额；最后在报表附注中说明。

根据CAS28的规定，企业应当对发现的重要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且前期差错的累计影响数能够确定时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即视同该项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追溯到最早期间，调整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可见，“追溯调整法”与“追溯重述法”从本质上讲是一样的，都强调“追”。由于两种方法都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会计期间，会计处理时一定要把握一条主线，即“追根溯源”到最早的时间。此外，差错既然需要更正，则必须将其调整为正确的做法，因此前期差错更正不但重视“追”，而且着眼于“调”。

对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而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又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需要调整的事项（本文暂不讨论“非调整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CAS 29）要求企业应当视同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就知道该事项，从而将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或本年发生数调整为最新数据，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上年数也应一并调整。由于业务调整的时间距离业务发生时间通常小于一个会计期间，一般情况下在半年之内，最初业务发生的各项资料都容易取得，因此该处理方法不强调“追”，而是重在“调”，将会计处理“调”到与新的或进一步证据匹配为止。

二、三类事项的会计处理实务比较

（一）会计政策变更

例1：甲公司2014年初开始将其一栋写字楼出租给乙公司，该写字楼购置于2013年12月26日，原价1 200万元，预计使用年限为20年，净残值为0，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假定甲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得到了税务机关的认可。2014年12月1日，由于当地房地产交易市场成熟，具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条件，甲公司决定对该写字楼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当日公允价值为1 600万元。甲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25%。

甲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计影响数计算过程如下：①成本模式下影响当期损益金额

为-55万元（ $-1\ 200/20 \times 11/12$ ）；②公允价值模式下影响当期损益金额为400万元（ $1\ 600-1\ 200$ ）；③两种政策下税前差异为455万元（ $400-(-55)$ ）；④所得税影响金额为113.75万元（ $455 \times 25\%$ ）；⑤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341.25万元（ $455-113.75$ ）。

甲公司2014年12月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转换原价

借：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1 200
贷：投资性房地产	1 200

②冲销成本模式下计提的折旧

借：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55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5

③确认公允价值模式下的价值变动

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00

④确认新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13.75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75

2014年11月30日该写字楼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相同，均为1 145万元（ $1\ 200-55$ ），无暂时性差异；2014年12月1日公允价值模式下账面价值为1 600万元，计税基础仍为1 145万元，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455万元（ $1\ 600-1\ 145$ ）。

⑤结转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41.25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41.25

⑥调增盈余公积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4.125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34.125

合并上述所有会计分录

借：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1 200
——公允价值变动	40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55
贷：投资性房地产	1 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75
盈余公积	34.125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07.125

甲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调整如表1～表3所示

(金额单位: 万元)。

表1 甲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部分)

资产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			
投资性房地产	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75
.....		盈余公积	34.125
.....		未分配利润	307.125
资产合计	45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55

表2 甲公司2014 年度利润表(部分)

项目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55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0
.....	
二、营业利润	455
.....	
三、利润总额	455
减: 所得税费用	113.75
四、净利润	341.25

表3 甲公司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部分)

项目	本年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4.125	307.125	341.25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4.125	307.125	341.25

(二) 前期差错更正

例2: 乙公司2010年初开始对某管理用设备计提折旧, 该设备原价120万元, 预计使用年限为6年, 净残值为0,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税法规定的折旧方法与会计相同, 但折旧年限为10年。2011年年末该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为68万元, 2013年末可收回金额为28万元, 假定该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后预计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等均未发生变化。乙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为25%, 2013年的年报于2014年4月30日批准对外报出。2014年12月26日乙公司内审部门查阅财务报表时,

发现会计上遗漏了该设备2013年相关的账务处理, 因此报请审计委员会后要求会计上进行调整。

乙公司2010 ~ 2013年会计折旧等项目的计算如表4所示(金额单位: 万元)。

表4 乙公司2010~2013年会计折旧等项目计算过程

项目 年限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会计折旧	20	20	17	17
税法折旧	12	12	12	12
账面价值	120-20=100	68	68-17=51	28
计税基础	120-12=108	108-12=96	96-12=84	84-12=72
可抵扣差异	108-100=8	96-68=28	84-51=33	72-28=44
新增可抵扣差异	8	20	5	11

乙公司2014年12月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补计折旧,

借: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7
贷: 累计折旧 17

②补提减值准备

借: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
贷: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34-28)

③确认新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 (11×25%)
贷: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75

④调减所得税

借: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3 (12×25%)
贷: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

会计上补计的17万元折旧和补提的6万元减值准备, 税法均不认可, 计税时允许扣除的折旧额为12万元。

⑤结转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借: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7.25
贷: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7.25

⑥调减盈余公积

借: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725
贷: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725

乙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调整如表5 ~表 7所示

(金额单位: 万元)。

表 5 乙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部分)

资产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			
固定资产	-23	应交税费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	盈余公积	-1.725
.....		未分配利润	-15.525
资产合计	-20.2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0.25

表 6 乙公司2014年度利润表(部分)

项目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	
管理费用	17
.....	
资产减值损失	6
二、营业利润	-23
.....	
三、利润总额	-23
减: 所得税费用	-5.75
四、净利润	-17.25

表 7 乙公司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部分)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25	-15.525	-17.25
二、本年初余额		-1.725	-15.525	-17.25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清晰地揭示差错更正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处理的差异, 本文有意将例2中的差错发现时间界定于财务报表报出日之前, 以满足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处理特征。具体如下:

例3: 仍沿用例2, 将最后一句改为“2014年3月15日企业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 发现会计上遗漏了该设备2013年相关的账务处理, 因此提请企业做出调整”。

乙公司2014年3月会计处理同例2, 乙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需将表5中“2014年12月31日”改为“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改为“年末余额”, 其余同; ②利润表需将表6中“2014

年”改为“2013年”, “上年金额”改为“本年金额”, 其余同; ③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表8所示。此外, 乙公司还需调整201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需将表5中“2014年12月31日”改为“2014年3月31日”, 其余同。

表 8 乙公司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部分)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净利润			-17.25	-17.25
.....				
提取盈余公积		-1.725	1.725	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25	-15.525	-17.25

三、会计处理异同的原因

通过对比上述三种业务的会计处理可以发现, 无论是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还是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处理本质均是要将以前的业务追溯或调整成最新口径, 所以确定好目标会计分录应该怎么做, 对比已有的会计分录, 将两者之间的差额列出来即是调整分录。会计政策变更涉及损益调整的事项要通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反映, 而差错更正及日后事项无此要求, 应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这是因为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会计原则、会计基础或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发生了变化而导致的, 变更之后提供的会计信息会更相关、更可靠, 但这并不意味着以前的会计处理错误, 因此没有必要区分具体是哪个损益类科目。对于前期差错更正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从管理明细的角度考虑, 企业应区分调整的具体损益类科目, 从而保留清晰的脉络和调整线索, 便于日后查账。涉及损益类的经济业务全部编制完调整分录后, 应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结转至“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并调增或调减盈余公积。

在所得税的处理上, 三种业务也存在差异。会计政策变更通常只是会计行为而非税务行为, 税法并不会随着会计政策变更而进行调整, 因此其会计处理不会涉及“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考虑到资产或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企业应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差错更正业务

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果涉及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的,需按照税法的计算口径调整应交所得税;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还需相应地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所得税汇算清缴日为次年5月31日之前,即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而上市公司年报批准报出日通常要求在次年4月底之前,早于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因此日后事项凡是影响到应纳税所得额的,均应调整报告年度

的应交所得税。

在财务报表的调整上,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需调整发生当期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利润表的上年金额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本年年初余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调整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的年末余额、利润表的本年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本年年末余额及发生业务当月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企业接受捐赠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差异

黄庆平

此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T博元”)发布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称,大会将审议公司拟接受自然人股东郑伟斌先生无偿捐赠的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福建旷宇”)95%股权的议案。三天后★ST博元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深圳召开,该方案以87.75%的同意票获得通过,公司将接受股东郑伟斌无偿捐赠价值8.59亿元的福建旷宇95%的股权。

由于捐赠人郑伟斌是仅持有★ST博元1 400股股票的小股东且有公司现任董事长高中同学的身份,这起小股东赠予上市公司大额资产的事件不仅引起媒体的广泛关注,也引起了监管部门的注意。上述公告被披露的第二天,★ST博元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出的问询函,因此捐赠95%福建旷宇股权价值8.59亿元的捐赠人郑伟斌被媒体戏称为“中国好同学”。

接受捐赠与补助的异同点

事实上,上市公司接受捐赠与接受政府补助的不同点主要体现在:捐赠主要发生在企业与企业(个人)之间,体现个体利益的重新分配;而政府补助主要发生在政府与企业(个人)之间,属于政府行为,是政府通过补助这种经济手段实现“收入再分配”的职能,着重考虑的是社会利益。

上市公司接受捐赠和接受政府补助也存在着以下

3个相似点。

一是接受的资产类型相同。上市公司接受捐赠和接受政府补助都表现为向上市公司转移资产,资产的类型既包括货币性资产,也可能包括非货币性资产。

二是接受具有无偿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政府补助定义为: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的行为。无偿性意味着政府并不因补助而享有企业各类财产的所有权,企业未来也不需要以转让资产、提供服务等方式予以偿还。上市公司接受捐赠人的捐赠资产,在没有特殊条款规定的情况下也不需要企业付出任何代价,上市公司未来也不需要以转让资产、提供服务等方式予以偿还。

三是接受的行为属非投资行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明确指出: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企业相应的所有权,企业有义务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政府与企业之间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政府的资本性投入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不属于政府补助。同样,为谋求回报,投资者投入上市公司的资本显然也不属于接受捐赠的范畴,而应计入“股本”账户。

会计如何处理

对于上市公司接受捐赠的会计处理,国际上通行

的做法有两种，一是收益法，即将捐赠所得作为当期收入计入利润表，二是资本法，即将捐赠所得计入所有者权益。我国当前采用的是两者结合的模式。

收益法（无关方捐赠）模式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2006年11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相关规定：“营业外收入”账户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罚没利得、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也即应用指南界定企业接受的捐赠，不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而是由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上市公司接受的（无关方）捐赠需要采用收益法中的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

资本法模式计入“资本公积”。

为了防止上市公司利用股东捐赠资产来粉饰财务报表以避免股票被特别处理或被强制退市，2008年12月，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对上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捐赠的会计处理做了特别规定：

“如果接受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或控股股东间接或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应将其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

四年后的2012年11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又细化了股东对上市公司捐赠的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

结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应规定和捐赠人郑伟斌非控股股东的身份，★ST博元对评估价值为8.59亿元的福建旷宇股权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福建旷宇 8.59

贷：资本公积—— 捐赠利得 8.59

对于上市公司接受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政府补助多以货币性资产划拨形式出现，从上市公司的实践来看，也存在一些与非货币性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式，

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形式的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首先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递延收益，应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捐赠和补助均对企业所得税有影响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问询函要求★ST博元回答“公司此次获赠所得是否需依法缴纳所得税”，2015年12月26日，★ST博元以公告形式答复：“依据我国税法及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接受无偿捐赠资产进入资本公积，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转让财产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因此★ST博元接受自然人股东郑伟斌捐赠的福建旷宇股权显然是要在2015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上市公司接受政府补助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根据财政部财税〔2009〕8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为征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如果企业获得的某项政府补助能够满足该文件对应的3个条件才能被界定为不征税收入，否则该项政府补助也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

接受捐赠或将助公司走出绝境

★ST博元自1990年上市以来，由于控股股东变动等原因多次变更过主营业务，但公司业绩一直较差，股票简称也徘徊在★ST与ST之间。2015年3月，前董事长由于信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事由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之后，证监会鉴于该公司追溯调整后2010年至2013年连续四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均为负值，宣布★ST博元于2015年5月28日起被暂停上

市。可见★ST博元若在规定期限内还是达不到恢复上市的条件,就会陷入终止上市的绝境。

接受捐赠对★ST博元2015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是,由于福建旷宇股权的捐赠被计入“资本公积”账户而不是被计入收入类账户,加之★ST博元在2015年12月30日才完成受赠福建旷宇9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将福建旷宇变成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该项资产对★ST博元2015年度经营成果几乎没有影响。

对于接受捐赠对★ST博元2016年摘星与恢复上市的影响是,虽然当前令人信服的捐赠原因不明,不过这位自然人股东似乎已成为★ST博元避免退市的救命恩人,其原因在于8.59亿元较为优质资产的注入下,该公

司2016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有可能扭负为正。无疑,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改善为其2016年摘星与恢复上市,延续证券市场“不死鸟”的神话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与利益关联方达成一致后,通过接受捐赠来改善自身当期的资产状况和下期的盈利能力,从而达到避免股票被特别处理或强制退市的特殊目的,这对证券市场产生了负面影响也对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了新的挑战。市场监管部门虽然无法限制上市公司接受捐赠,但是应当通过加强外部监管力度,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等方式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计算方法

——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例

杨勇

一、问题的产生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九条规定:有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可以通过下列途径之一取得:(一)企业的会计记录。(二)根据下列项目对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其他项目进行调整:1. 当期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2.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其他非现金项目;3. 属于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其他非现金项目。

与此相对应,在企业会计实务中,编制现金流量表亦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一是台账法,即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中对于涉及现金收付的经济业务,在编制会计凭证的同时,按照现金流量表项目内容建立台账,归纳现金流量信息,期末依据此类会计记录填报现金流量表。二是分析法,即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中无需专门记载现金流量信息,期末根据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金额,结合相关会计账簿数据进行分析,据以计算现金流量表项目金额。前一种方法毋庸多言,对于后一种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仅是通过几个简单例题进行

介绍,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计算的原理和过程,特别是现金流量表项目计算公式如何进行确定,未有详细解释和说明。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理解和掌握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分析计算方法,成为会计业务工作中的现实难题。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计算原理

企业应按期编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报表在会计信息披露中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作用。资产负债表用以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利润表用以反映企业经营成果,而现金流量表则是连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桥梁,解释了企业现金流量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之间的关系。

(一) 报表平衡等式

资产负债表平衡等式是“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利润表平衡等式是“收入-费用=利润”。值得注意的是,资产负债表平衡等式有其特殊性,并非在任何时点都成立。这是因为在日常会计核算中,企业获取收入和支付费用,会同时引起资产或负债的变动,其变动净额体现为“本年利润”科目的余额,即为利润表中

“净利润”项目数据。由于“本年利润”科目余额只有在年度终了才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因此在会计中期，依据资产负债类科目余额填报资产负债表后，可以发现“资产”和负债+所有者权益两者之间并不平衡，此时需要将“本年利润”余额加计入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未分配利润”项目，才能最终完成资产负债表。因此，对于资产负债表平衡等式，更为准确和全面的表述应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text{①}$$

在这个等式中，收入减去费用的差额即为“本年利润”科目的余额，在将“本年利润”结转至“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之前，其为利润表的净利润数据；在将“本年利润”结转至“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之后，其为0。可见，等式①在任何时间点都是成立的。继续进行以下分析：

1. 资产根据类别可以划分为现金（含现金等价物，下同）以及非现金资产，代入等式①并进行移项，不难得出：现金=（负债+所有者权益-非现金资产）+（收入-费用）②

2. 无论在企业会计期间的期初还是期末，等式②都是成立的，因此派生出以下两个等式：

$$\text{现金期初数} = (\text{负债期初数} + \text{所有者权益期初数} - \text{非现金资产期初数}) + (\text{收入期初数} - \text{费用期初数}) \text{③}$$

$$\text{现金期末数} = (\text{负债期末数} + \text{所有者权益期末数} - \text{非现金资产期末数}) + (\text{收入期末数} - \text{费用期末数}) \text{④}$$

3. 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期末数减去期初数即为该项目的净额；对于利润表项目，期末数减去期初数即为该项目的发生额。用等式④减去等式③可得：

$$\text{现金净增加额} = (\text{负债净增加额} + \text{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 - \text{非现金资产净增加额}) + (\text{收入发生额} - \text{费用发生额}) \text{⑤}$$

分析这个等式，左方“现金净增加额”即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右方“负债净增加额”、“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和“非现金资产净增加额”可以通过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减去期初数确定，“收入发生额”和“费用发生额”可以通过利润表相关项目直接

取得。这样，就可以利用等式右方去推导等式左方，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基础，结合企业会计账簿，对两张报表数据进行逐项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转化为现金流量表具体项目。当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有项目分析完毕，得出现金流量表具体项目的计算结果，必然与“现金净增加额”相等，从而确保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平衡。

（二）调整分录法

对上述等式⑤右方的分析过程，通常是以编制调整分录的方法来完成。在企业会计实务中，财务人员已经对所有经济业务事项编制了会计分录，这些分录以统一的会计科目形式展示，并遵循会计准则规范，因而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也比较容易进行归类和汇总。在编报现金流量表之前，如果将全年同类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分录进行相加，则会形成一笔复合分录，这就是调整分录。编制调整分录的目的，其实就是试图将全年数量多的会计分录按照性质进行归纳，最终简化成若干笔汇总会计分录，以便于分析计算现金流量表项目。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调整分录是对等式⑤右方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进行分析，因此编制出来的汇总会计分录，借贷对象应该采用会计报表项目而不是会计科目。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计算方法推导

在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于需要考虑较多的因素，因而分析过程会显得比较复杂。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来自企业获取的收入，因而笔者以利润表“营业收入”项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企业对外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可以采用现销和赊销两种方式。将全年所有收入类会计分录进行汇总，可得调整分录：

借：货币资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应收票据（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预收账款（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贷：营业收入（利润表项目全部发生额）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发生额）

不难看出，“营业收入”金额能够从利润表上直接取得，“应交税金”金额可以通过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取得。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金额，调整分录体现的只是相关借方发生额，而非全部发生额。为了能够直接从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取数计算，需要继续考虑影响这些项目发生额变动的其他经济事项。

（二）影响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项目发生额变动的其他经济事项包括：

1. 应收票据到期后收回货款，调整分录为：

借：货币资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贷：应收票据（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2. 应收票据贴现，提前收回货款，调整分录为：

借：货币资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财务费用（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贷：应收票据（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3. 如果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日常核算应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由于该坏账准备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并不单独列示，而是作为应收票据的备抵项目，所以在调整分录中，应以报表项目“应收票据”替换会计科目“坏账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对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

贷：应收票据（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三）影响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项目发生额变动的其他经济事项包括：

1. 收回赊销货款，调整分录为：

借：货币资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贷：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2. 如果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日常核算应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由于该坏账准备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并不单独列示，而是作为应收账款的备抵项目，所以在调整分录中，应以报表项目“应收账款”替换“坏账准备”科目：

借：资产减值损失（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3.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按规定进行核销时，日常核算应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在调整分录中，用报表项目“应收账款”替换会计科目“坏账准备”：

借：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贷：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4. 收回前期已核销坏账，应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在调整分录中，用报表项目“应收账款”替换会计科目“坏账准备”，用报表项目“货币资金”替换会计科目“银行存款”：

借：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贷：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借：货币资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贷：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5. 企业作为债权人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债务人以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金额清偿债务，债权人应借记“银行存款”、“营业外支出”、“坏账准备”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在调整分录中，用报表项目“应收账款”替换会计科目“坏账准备”：

借：货币资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外支出（重组债权损失）

贷：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项目部分发生额）

（2）企业接受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应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营业外支出”、“坏账准备”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在调整分录中，用报表项目“存货”替换会计科目“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用报表项目“应收账款”替换会计科目“坏账准备”：

借：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抵偿债权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

应交税金（抵偿债权的非现金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

份支付方式之一,与股票期权不同的是,授予被激励对象真实的股票是指上市公司将本公司股票以较低的价格授予或者无偿赠与被激励对象。但是,这类股票的再次出售将受到一定的限制,被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时,才可以将限制性股票售出,并从中获益。如果被激励对象不能如期行权,则上市公司将有权无偿收回或者以一定的价格将限制性股票购回。

2.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主要有两种方式:非公开发行和回购本公司股票。目前绝大多数的上市公司采用的是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以较低的价格向被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向其他企业定向回购本公司股票,然后再将其无偿赠与或者以较低的价格授予被激励对象。

3.行权。被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之后,虽然暂时不能够将其出售,但是并不影响股票本身的分红权等,也就是说,被激励对象依然可以部分行权,而且自2007年以来,我国股市持续低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同失效,相比之下,限制性股票的优越性得以显现。近年来,大多数上市公司都选择了基于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原则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最常用的工具之一,根据CAS 11的规定,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这个规定在股票期权方式下很容易理解和接受,但是对于限制性股票来说,在授予日,企业通过过户产生了实质性的资产转移,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回购义务,我们需要反映这种转移或义务,因此,财会〔2015〕19号文件明确指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在授予日,应根据收到的员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锁定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根据CAS 11的规定,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将权益工具在授予

日的公允价值平均分摊到其等待期内,但并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的变动,即在等待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成本与费用。在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对于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员工在授予日是支付了一定现金的,因此,我们在等待期内是将其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分摊。

3.解锁日(可行权日)。CAS 11规定,企业在可行权日,按照实际行权的数量确认相应的股本及资本公积,并不需要调整之前所确认的成本与费用。由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是员工将股票上市流通或者企业进行回购。如果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那么就不会与企业发生交易,企业也就不需要对此作出处理,但是需要反映回购义务的消失;如果企业需要按照约定的价格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企业需要反映这一回购业务。

(二)账务处理举例

例:2014年5月23日,江苏恒瑞制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高管授予882.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利用估值工具计算确定的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0.2元/股。上述股票的锁定期为授予日后的12个月,锁定期后分三次解锁。分别是2015年5月23日,解锁40%;2016年5月23日,解锁30%;2017年5月23日,解锁30%。若到期不能解锁,则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依据上述会计处理原则,江苏恒瑞制药的会计处理为:

(1)授予日(2014年5月23日):

借:银行存款	13 691.45 (882.75×15.51)
贷:股本	882.75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 808.70

同时确认回购义务:

借:库存股	13 691.45
贷:其他应付款	13 691.45

(2)等待期内资产负债表日(2014年12月31日):

需确认的费用为: $882.75 \times (30.2 - 15.51) \times 40\% + 882.75 \times (30.2 - 15.51) \times 30\% \times 7/24 + 882.75 \times$

$(30.2-15.51) \times 30\% \times 7/36 = 4\,916.87$ (万元)。

借: 管理费用 4 916.87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916.87

(3) 解锁日(2015年5月23日), 假设上述 40% 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 只需要将上述40%的回购义务进行注销即可:

借: 其他应付款 5 476.58

贷: 库存股 5 476.58

(4) 等待期内资产负债表日(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应确认的费用为: $882.75 \times (30.2 - 15.51) \times 40\% \times 5/12 + 882.75 \times (30.2 - 15.51) \times 30\% \times 12/24 + 882.75 \times (30.2 - 15.51) \times 30\% \times 12/36 = 5\,403.17$ (万元)。

借: 管理费用 5 403.17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 403.17

(5) 2016年5月23日, 假设第二批30%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借: 其他应付款 4 107.44

贷: 库存股 4 107.44

(6) 等待期内资产负债表日(2016年12月31日):

需确认的费用为: $882.75 \times (30.2 - 15.51) \times 30\% \times 5/24 + 882.75 \times (30.2 - 15.51) \times 30\% \times 12/36 = 2\,107.23$ (万元)。

借: 管理费用 2 107.23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107.23

(7) 2017年5月23日, 假设第三批 30% 的限制性股票没有达到解锁条件, 江苏恒瑞制药按照授予价格 15.51元/股将上述股票回购并注销。

则2017年应确认的费用为: $882.75 \times (30.2 - 15.51) \times 30\% \times 5/36 = 540.32$ (万元)。

借: 管理费用 540.32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40.32

同时对回购交易进行反映:

借: 其他应付款 4 107.44

贷: 银行存款 4 107.44

借: 股本 264.83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842.61

贷: 库存股 4 107.44

三、现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

虽然CAS11和财会〔2015〕19号文件的出台对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从操作层面上进行了明确, 但事实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首先,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可以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也可以是回购股票; 可以是以较低的价格授予, 也可以无偿赠与。而财会〔2015〕19号文件仅仅是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下以较低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说明, 并没有对其他方式进行说明。而在实务中, 通过回购股票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无偿赠与限制性股票也都是很常见的。如果按照现有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无偿赠与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就无法进行会计处理, 因为难以做到既要满足不能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要求, 又要能够反映资产的转移支付。

其次, 在上例处理过程中, 并没有在股票解锁之后, 将等待期内所确认的资本公积进行结转, 也就是说, 股权激励计划都已经结束了, 在这期间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却还存在。这与 CAS 11 的相关规定不符。CAS 11 中明确要求,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后, 要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进行结转。通过相关例题我们可以发现, 股票期权形式的股份支付也的确是这么做的, 同样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也应该满足这一要求。

四、完善措施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在授予日, 对所授予的股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将所收到的款项确认为“银行存款”, 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所收到的款项之间的差额记入“长期待摊费用”。如果限制性股票是通过回购股票的方式进行授予, 回购时做回购的会计处理, 在授予日, 借记“银行存款”、“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贷记“股本”科目, 当日的公允价值与原来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者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这样处理, 既能够满足在授予日不确认相关成本

费用的要求,又能够反映资产转移这一业务。

2.解锁日的会计处理。在解锁日,除了反映回购义务的解除或者履行外,还应当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进行结转,同时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这样就可以满足会计准则关于“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进行结转”的要求,与股票期权形式的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笔者仍以江苏恒瑞制药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为例,说明完善以后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2014年5月23日):

借: 银行存款	13 691.45
长期待摊费用	12 967.60
贷: 股本	882.75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5 776.30

同时确认回购义务:

借: 库存股	13 691.45
贷: 其他应付款	13 691.45

(2)等待期内资产负债表日:2014年12月31日。等待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与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保持一致,并没有发生变动,即确认相关的成本与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借: 管理费用	4 916.87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916.87

(3)解锁日:2015年5月23日,假设上述40%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会计处理时一方面要反映回购义务的注销,另一方面要结转所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借: 其他应付款	5 476.58
贷: 库存股	5 476.58

需要结转的资本公积为: $882.75 \times (30.2 - 15.51) \times 40\% = 5 187.04$ (万元)。

借: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 187.04
贷: 长期待摊费用	5 187.04

(4)等待期内资产负债表日(2015年12月31日):

借: 管理费用	5 403.17
---------	----------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 403.17
-----------------	----------

(5)2016年5月23日,假设第二批30%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借: 其他应付款	4 107.44
贷: 库存股	4 107.44

同时结转之前所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890.28$ 万元 $[882.75 \times (30.2 - 15.51) \times 30\%]$:

借: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890.28
贷: 长期待摊费用	3 890.28

(6)等待期内资产负债表日(2016年12月31日):

借: 管理费用	2 107.23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107.23

(7)2017年5月23日,假设第三批30%的限制性股票没有达到解锁条件,江苏恒瑞制药按照授予价格15.51元/股将上述股票回购并注销。则2017年应确认的费用为: $12 967.60 - 4 916.87 - 5 403.17 - 2 107.23 = 540.33$ (万元)。

借: 管理费用	540.33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40.33

同时对回购交易进行反映:

借: 其他应付款	4 107.44
贷: 银行存款	4 107.44
借: 股本	264.83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842.61
贷: 库存股	4 107.44

并结转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借: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890.28
贷: 长期待摊费用	3 890.28

通过上述会计处理我们发现,当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结束后,账面上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也完全被注销,符合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形成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也满足CAS11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全部要求。

财会[2015]19号文件对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也进行了说明,本文认为其解释比较合理规范,在这里不再进行具体阐述。

对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新政的理解

刘宇 薛涛涛 郑爱华

一、政策回顾

2015年11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该文件与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相比,在企业研发活动的范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费用范围、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管理、追溯享受政策、审核程序等五个方面做出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内容汇总表

做出调整的五个方面	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和财税〔2013〕70号文件	财税〔2015〕119号文件
研发活动范围	正列举:规定应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	反列举:除规定的不得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外,其他的都可享受该优惠政策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费用范围	专职研发人员的费用;专门用于研发的材料]费用、仪器设备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外聘人员劳务费;试制产品检验费;专家咨询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等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但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管理	必须设置专账	可设置专账或者辅助账
追溯享受政策	无	符合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条件而没有及时享受税收优惠的,可向前追溯3年
审核程序	提供全部有效证明;存在异议时,企业需提供科技部门的鉴定书	事后备案管理,税务机关查证时再提供相关资料;存在异议时,税务机关直接与科技部门协商、鉴定

二、对财税〔2015〕119号文件理解

1. 如何设置研发费用归集和管理中所指的专账和辅助账? 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和财税〔2013〕70号文件要求企业必须单独设置研发费用专账,并且必须按照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财税〔2015〕119号文件将此项规定调整为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和财税〔2013〕70号文件中规定的专账指的是明细分类账,即在明细分类账中专设“研发支出”会计科目,并按照具体用途下设二级、三级科目核算本企业的研发费用。在实际运用中,对于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者设立研发和生产经营一体化机构的企业,应该对研发费用进行准确的归集,划分不清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而财税〔2015〕119号文件中规定的辅助账就是备查账,主要用来对专账中没有登记、不便登记或登记不完全的研发支出项目进行补充。辅助账形式灵活、核算简单,简化了企业的核算管理工作。

财税〔2015〕119号文件施行以后,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设置专账或者辅助账进行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管理。现举例对两种核算方式下的会计处理进行说明。

例1: A公司2016年开发一款软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各项资本化支出200万元,另发生外聘研发人员工资5万元和差旅费1万元尚未入账。其中,外聘研发人员工资符合资本化条件,差旅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

(1) 设置专账。采用这种方式需要设置“研发支出”科目。

外聘人员工资发生时:

借: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应付职工薪酬

5

贷: 应付职工薪酬

5

支付外聘人员工资时:

借: 应付职工薪酬 5
贷: 银行存款 5

年底结算时:

借: 无形资产 205
贷: 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205

差旅费发生时:

借: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1
贷: 银行存款等 1

年底结算时:

借: 管理费用 1
贷: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1

(2) 设置辅助账。采用这种方式不需专门设置相关会计科目, 按项目设置备查账即可。外聘人员工资发生时:

借: 管理费用 5
贷: 应付职工薪酬 5

备查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记录为研发支出。

差旅费发生时:

借: 管理费用 1
贷: 银行存款等 1

备查账中“管理费用”科目下记录为研发支出。

2. “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应该如何理解? 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 企业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 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 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此项规定是指, 2016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研发支出符合规定的条件而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可以追溯享受该优惠政策, 追溯期为3年。而不是指2016年1月1日政策一旦实行, 企业就可以依据该政策对2013~2015年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追溯享受优惠。对于2016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研发支出, 即使符合规定的条件也不得追溯享受税收优惠。

例2: 企业2018年发现其2015年研发人员工资3万元记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未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同时发现其2016年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会议费3 000元记入“管理费用”科目, 也未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就2015年研发人员工资3万元来看, 由于2015年财

税〔2015〕119号文件并未施行, 因此不能在2018年对该笔支出进行追溯加计扣除。对于2016年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会议费3 000元, 由于财税〔2015〕119号文件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因此, 可以在2018年对该项费用进行追溯加计扣除并履行备案手续。

3. 财税〔2015〕119号文件对企业有哪些不利影响? 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 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后续管理, 定期开展核查, 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一旦企业因政策放宽而降低对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标准, 或者因对政策解读有误、有偏差而做出不正确的核算, 则后续税务部门查账时有可能给企业带来税务风险。

4. 委托外单位研发有何改进? 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和财税〔2013〕70号文件规定,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对于委托开发的项目,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否则, 该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该项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存在诸多问题: ①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 委托方按照规定进行加计扣除。但由于研发支出明细可能涉及受托方的商业机密, 使得受托方不愿提供或不愿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因而无法享受该项税收优惠。②对于加计扣除的基数指代不明。委托方、受托方对研发活动的支出定义是不同的。如A公司委托B公司研发一项技术, 支付给B公司500万元, B公司实际使用了400万元做研发。对于A公司而言, 研发支出是500万元, 而对于B公司而言, 研发支出为400万元。③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和财税〔2013〕70号文件只规定委托外单位研发也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但是委托境外机构研发形成的技术容易外流, 不利于技术本土化、本国化。

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 委托外单位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按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不得享受此项优惠。可见, 财税〔2015〕119号文件很好地解决了以上三个问题: ①受托方与委托方存在关联关系时才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支出明细, 而存在关联关系的双方之

间的成本、研发细节不属于商业机密, 较容易获取; ②明确表示研发支出实际发生额的80%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③委托境外机构研发的项目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保护了国内研发项目。

三、对企业的建议

1. 加强对员工的政策培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涉及企业的会计、税务、研发、生产等部门, 企业应

加强对员工的政策培训, 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同时, 降低企业的税务风险。

2. 加强内部控制。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的年度核查制度, 要求企业准确解读财税〔2015〕119号文件, 做好会计核算, 保管好与研发支出相关的文件、证据, 以便日后在税务机关查证时出具, 以证明研发支出的真实性。



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转换会计处理

刘胜强 孙芳城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有成本法和权益法; 初始计量分为由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控股合并以外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进一步分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一、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一般来讲, 发生在同一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称为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如母公司将子公司注销并将其净资产转移给母公司; 母公司将其拥有或控制的一子公司的股权出售给另一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主要目的是对企业内部资源进行整合, 实现整体上的最优, 不是对原有资产的清算, 也不会引起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或流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有如下特点: (1) 从集团公司或者说最终控制方角度看, 不管内部子公司权益如何变化, 母公司拥有或实施控制的净资产, 在股权变更前后都不会发生变化, 账面价值总体上保持前后一致; (2) 这种合并多发生在关联方之间, 其交易价格往往不公允, 容易被人操控, 不能采用公允价值进行核算。我国会计准则规定,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核

算。即: 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进行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与合并方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用资本公积进行调整, 资本公积出现在借方时不足冲减的, 应冲减留存收益, 整个会计处理不存在资产转让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和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正好相反。即不存在其中一方或被多方控制的情形下, 一企业购买集团外另一或多个企业的股权(或净资产)的行为。由于这些参与交易的各方在并购交易前后不受同一个企业控制, 因此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特点有: (1) 企业与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任何利益关系, 它们都是依据各自的意愿进行交易; (2) 双方是在公平市场环境下进行讨价还价, 都是以自己的利益为出发点, 并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即: 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控股合并成本(包括: 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 合并方为了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放弃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由于该损益本质上属于资产处

置损益,并不是合并盈亏,因此视同处置资产行为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上述资产公允价值与所享有被控制方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份额并不一定相等,其差额在借方时(合并亏损)在合并报表商誉中体现,差额在贷方时(合并盈利)在合并报表营业外收入中反映。

二、不同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会计处理

1. 非同一控制转换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

根据前面的分析可知,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照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进行计量,因此,关键是要找到转换为同一控制时被投资方资产(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而这个账面价值是第一次形成非同一控制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公允价值加上持有期间被投资企业的价值增值。具体可沿着资产转移的路径,根据被投资企业(标的公司)或投资企业(中间公司)两种方法来确定。

例1:乙公司是甲公司的子公司,丁公司是丙公司的子公司,甲丙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利益集团,二者不存在关联方关系。2013年1月1日,甲公司用10 000万元从丙公司手中购入其持有丁公司80%股权,收购完成后甲公司能够控制丁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2015年1月1日,甲公司又将这部分股权全部转让给乙公司,转让价格为12 000万元。丁公司2013年1月1日时的账面价值为7 000万元,2013年1月1日和2015年1月1日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10 000万元和11 600万元。丁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购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实现的净利润为3 000万元(独立报表利润);按照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计算实现的净利润为2 400万元(独立报表扣除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假设无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例属于非同一控制转换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2015年1月1日,甲公司将这部分股权全部转让给乙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账面价值(权益结合法)进

行计量,该账面价值需采用追溯法进行确定。2013年1月1日,甲公司从丙公司手中购入其持有丁公司8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公允价值(购买法)进行计量。丁公司2015年1月1日第二次交易时的账面价值等于其第一次交易(2013年1月1日)时的公允价值加上后期的价值增加。根据追溯的路径不同,有如下两种思路确定丁公司2015年1月1日时第二次交易的价值:

思路一:从被投资企业丁公司(标的公司)出发,寻找乙公司2015年1月1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丁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第一步:确定标的丁公司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合并日),丁公司净资产相对于甲公司而言的账面价值为:

(1) 2013年年初甲公司合并丁公司的合并商誉= $10\ 000-10\ 000\times 80\%=2\ 000$ (万元)。

(2) 自2013年年初按丁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10 000万元持续计算至2014年年末的账面价值12 400万元($10\ 000+2\ 400$)。

(3) 甲公司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11\ 920$ 万元($12\ 400\times 80\%+2\ 000$)

(由于商誉只减值测试不摊销,因此,这里的商誉是2 000万元不变)。

(4) 乙公司2015年1月1日收购丁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账面价值)为:11 920万元。

第二步:

(1) 乙公司个别报表层面会计处理(单位:万元,下同):

借:长期股权投资	11 920
资本公积(冲减资本溢价)	80
贷:银行存款	12 000

(2) 乙公司合并日合并报表层面的合并抵销分录:

借:可辨认净资产——丁公司(所有资产-所有负债)	12 400
--------------------------	--------

商誉 2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11 920
 少数股东权益 2 480

思路二：从投资企业甲（中间公司）寻找乙公司2015年1月1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丁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第一步：确定2015年1月1日（合并日）甲公司持有丁公司的价值，进而确定标的丁公司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

（1）2013年1月1日，甲公司以10 000万元从丙公司手中购入其持有丁公司8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由于丁公司的公允价值8 000万元（ $10\,000 \times 80\%$ ）小于支付的对价10 000万元，因此差额在独立报表中不反映，合并报表中在商誉中反映。

借：长期股权投资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2）丁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购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实现的净利润为3 000万元（独立报表利润）；按照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计算实现的净利润为2 400万元（独立报表扣除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这里的3 000万元是站在丁公司独立报表角度计算出来的利润，2 400万元则是在丁公司独立报表基础上，扣除与母公司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的余额，即站在合并报表角度计算出来的利润。尽管我国会计准则规定，持股比例大于50%时应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但考虑到持股比例大于50%时需编制合并报表，编制合并报表前，需先将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因此甲公司：

借：长期股权投资（ $2\,400 \times 80\%$ ） 1 920
 贷：投资收益 1 920

所以，乙公司2015年1月1日收购丁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账面价值）为： $10\,000 + 9\,600 = 11\,920$ （万元）。

第二步：

（1）乙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11 920
 资本公积（冲减资本溢价） 80

贷：银行存款 12 000

（2）乙公司合并日合并报表层面的合并抵销分录：

借：可辨认净资产——丁公司（所有资产-所有负债） 12 400

商誉 2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11 920
 少数股东权益 2 480

2. 同一控制转换为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

由于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而此时的公允价值与转换前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任何关系，它只与合并日为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放弃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所享有被控制方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份额有关，当前者大于后者时，差额形成商誉，后者大于前者形成营业外收入。因此没有必要像“非同一控制转换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那样追根索源地寻找其在前一次控股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时的账面价值。

例2：乙公司是甲公司的子公司，丁公司是乙公司的子公司，甲乙丁同属于一个利益集团，三者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2013年1月1日，甲公司以10 000万元从乙公司手中购入其丁公司80%股权，收购完成后甲公司能够控制丁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2015年1月1日，甲公司又将这部分股权全部转让给丙公司，转让价格为12 000万元。丁公司2013年1月1日时的账面价值为7 000万元，2013年1月1日和2015年1月1日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10 000万元和11 600万元。丁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购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实现的净利润为3 000万元（独立报表利润）；按照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计算实现的净利润为2 400万元（独立报表扣除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假设无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例属于同一控制转换为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2015年1月1日,丙公司从甲公司手中购入其持有丁公司8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公允价值(购买法)进行计量。该公允价值不能采用追溯法而应该根据现实的市场环境确定,与前期(2013年1月1日)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无关。由题目可知,2015年1月1日,丁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1 600万元,即丙公司所享有丁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份额为: $11\ 600 \times 80\% = 9\ 280$ (万元),丙公司为取得对丁公司控制权而放弃的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为12 000万元,大于9 280万元,形成商誉。因此,丙公司的个别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为:

借: 长期股权投资	12 000
贷: 银行存款	12 000

丙公司合并日合并报表层面的合并抵销分录为:

借: 可辨认净资产——丁公司(所有资产-所有负债)	11 600
商誉	2 720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2 000
少数股东权益	2 320



申报不征税收入警惕六个风险

宫昕

不征税收入作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的减除项目,一直属于企业在财务处理及纳税申报方面关注的重点事项。但由于其在纳税申报和税收管理上的特殊规定和可能存在的税会差异,使企业在不征税收入政策的应用上总有些“雾里看花”,不够清晰。

不征税收入与企业关系最为密切的是取得的专项财政性资金,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又容易忽视哪些问题而出现税收风险呢?

案例: A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2015年,由于开发某车载电子软件接受一项政府补助200万元,补偿其研究项目支出。2015年7月收到款项,但研究项目正式启动是在2016年2月,并于2016年全部用于研发支出,未形成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下同)

2015年7月	
借: 银行存款	200
贷: 递延收益	200
2016年2月	
借: 管理费用	200
贷: 银行存款	200
借: 递延收益	200

贷: 营业外收入	200
----------	-----

专项财政性资金不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

风险一

企业错误申报: 完全按照会计处理进行申报,2016年度申报营业外收入200万元,并列支费用200万元。

税收风险: 该项专项财政性资金未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产生晚计收入总额的风险。

正确申报: 2015年纳税调增200万元; 2016年纳税调减200万元。

专项财政性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

风险二

企业错误申报: 2015年纳税调减200万元, 2016年纳税调增200万元。

税收风险: 2015年将未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纳税调减,产生2015年度少计收入总额的风险。

正确申报: 2016年在收入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减200万元,在扣除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增200万元。

风险三

企业错误申报: 2015年未做纳税调整, 2016年收

入类调整项目纳税调减200万元，未做扣除类项目调整。

税收风险：2016年将收入类调整项目进行纳税调减后，未按照支出不得税前扣除的规定，对扣除类调整项目进行纳税调增，产生2016年度多计支出的风险。

正确申报：2016年在收入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减200万元，在扣除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增200万元。

风险四

企业错误申报：2016年在收入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减200万元，在扣除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增200万元，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中申报填列100万元。

税收风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支出不得加计扣除，产生2016年度多列支加计扣除的风险。

正确申报：2016年在收入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减200万元，在扣除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增200万元，在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时，将发生的200万元研发支出填入“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的部分”，在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算时予以减除。

风险五

如案例中，研究项目启动后在2016年研究完毕，共发生支出150万元，余额50万元一直到2020年6月仍未缴回拨款部门，也未进行纳税申报调整。

税收风险：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未计入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产生2020年度少计收入总额的风险。

正确申报：2016年在收入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减150万元，在扣除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增150万元，2020年在收入类调整项目中纳税调增50万元。

风险六

税收风险：企业在财务核算时，未对资金以及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核算。

风险应对：建议在递延收益下设含有项目名称的二级明细科目（如XX车载电子软件）。发生支出时，相关成本或费用科目下设二级明细科目（如管理费用——XX车载电子软件研发支出），避免未单独核算收入及支出而产生的税收风险。



为他人提供纳税担保，应承担哪些责任

郝喜

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在税收保全、纳税争议处理、限制欠税人出境等多处提及了纳税担保。实践中，企业或个人也会遇到需要为他人提供纳税担保的情况。那么，为他人提供纳税担保，到底需要承担哪些责任呢？

案例分析

B公司在纳税期届满前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被税务机关责令提供纳税担保，需要担保的税额为60万元。B公司请求A公司为其提供担保，A公司同意担任B公司的纳税保证人，并与B公司签订了纳税担保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同意，纳税担保生效。B公司在纳税期限届满后，仍未缴纳该笔税款。此时，A公司需要承担哪些责任呢？

提供“人保”应承担的责任

在民事法律中，担保一般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以财产设定的担保，我们称之为“财保”，另一种是以第三人信誉设定的担保，我们称之为“人保”。上述例子中，A公司作为纳税保证人，实际上就是提供了“人保”。一旦B公司逾期未能缴纳该笔税款，依据我国征管法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担保试行办法》（2005年税务总局令第11号）的规定，税务机关会在纳税期限届满后60日内要求A公司对该笔欠税承担连带责任。所谓连带责任，通俗地讲就是税务机关不需要先找B公司要钱，可以直接通知A公司来交钱，A公司需要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履行保证责任。此时，A公司不仅需要偿还B公司所欠的税款60万元，还需要承担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

如果A公司在15日内未能主动交纳税款和滞纳金,税务机关依法可以强制执行A公司财产,A公司还需承担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例如:税务机关保管、拍卖、变卖A公司财产的费用。

提供“财保”应承担的责任

如果将上述例子以“财保”做纳税担保时,A公司不再以保证人的形式提供担保,而是以自己拥有的一辆价值80万元的小汽车设定了纳税抵押。如果B公司逾期仍未能缴纳税款,税务机关会在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通知A公司缴纳该笔税款和滞纳金。A公司逾期未缴,税务机关再给15日宽限期,仍未缴纳,将会依法拍卖、变卖被抵押的小汽车,将所得款项用于缴纳欠缴税款、滞纳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部分还给A公司。

如果将“财保”的例子再延伸讨论一下,如果A公司抵押的小汽车,被税务机关强制执行后只卖了50万元,而欠缴税款、滞纳金、强制执行费用合计62万元,这种情况下,短缺的12万元应该由谁支付呢?是担保人A公司还是欠税人B公司呢?

我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

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因此,依照物权法,短缺的12万元应当由欠税人B公司支付,提供财产抵押担保的A公司在失去抵押的小汽车后,不需要承担更多的责任。但如果从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的规定来看,却会出现不同的情况。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用于纳税担保的财产、权利的价值不得低于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并考虑相关的费用。纳税担保的财产价值不足以抵缴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向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继续追缴。”依照该条规定,税务机关仍然可以向提供担保的A公司追偿短缺的12万元。那么,究竟应当按哪条规定来处理呢?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和权威的解答。

案例提示

为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企业或个人,在设定担保之初,就应当确保担保财产的价值足够偿还被担保人的负债,否则很可能在担保财产执行完毕后被要求支付短缺的部分。

营改增后,出租不动产如何缴税

曹欣鹏

要点一:预收租金能否按月(季度)分摊计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因此,预收租金不能按月(季度)分摊计税,应当在收到租金的当月(季度)全额计入销售总额。

但是,“其他个人”例外。其他个人,指个体工商户之外的个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

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要点二:在哪缴?缴多少?

根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的规定,区分以下三种情况:

1.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出租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①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

的,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款=销项税额〔含税销售额 $\div$ (1+11%) $\times$ 11%〕—进项税额。

②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

步骤一:先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简易计税方法: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一般计税方法: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11%) $\times$ 3%。

步骤二: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简易计税方法:预缴税款=应纳税款,一般不需补缴税款,只需填申报表;

一般计税方法:预缴率3%,税率11%,需补(退)税款;

补(退)税款=销项税额—进项税额—预缴税款。

2. 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

①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1.5%;

其他出租不动产情况: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②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

步骤一:先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1.5%;

其他出租不动产情况: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步骤二: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

税。

预缴税款=应纳税款,一般不需补缴税款,只需填申报表。

3. 其他个人

纳税地点: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出租住房: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1.5%;

出租非住房: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六条规定,可以按月(季度)分摊租金缴税。当然,也可以一次性全额纳税申报。

要点三: 什么时候缴?

预缴时限: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规定,如果需要预缴税款,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预缴税款。若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纳(补)税申报时限:一般纳税人按月纳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纳税申报。

要点四: 谁开票? 如何开?

一般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也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其他个人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分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两种。向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纳税人要参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开具增值税发票要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由于个人出租住房适用1.5%优惠征收率,开具(代开)发票不能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营改增后房企利润变化的计算方法

汪杰 王青 董晓岩

房地产作为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涉及税种较多,恰逢营改增和去库存的“双期叠加”,企业需重视税务管理理念和方式的转变,全面享受税收政策红利,为房企发展保驾护航。

营改增对房企营业利润的影响

案例1: 甲房地产公司当年销售额15 000万元,该销售额对应的开发成本为5 000万元、土地出让金5 000万元(由于开发成本中各项成本增值税税率不同,假设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甲企业新开工项目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开发成本中可以取得500万元的进项税额,转让不动产销项税额990.99万元),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10%,不考虑其他因素。

营改增前,甲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5 000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为825万元(营业税750万元加上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7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10 000万元。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所以营改增后,甲房地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4 009.01万元 $[(15\ 000-5\ 000)\div 1.11]$,应缴增值税490.99万元 $[(15\ 000-5\ 000)\div 1.11\times 0.11-500]$,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为49.1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9 500万元 $(10\ 000-500)$ 。

增值税价外税的特点,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了990.9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了500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了775.9万元,甲企业营业利润合计增加了284.91万元 $(500+775.9-990.99)$,从而房地产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值得注意的是,甲公司开发成本中取得的进项税额将影响营业利润和应纳税所得税额。若甲企业开发成本中进项税额增加,则甲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开发成本均减少,企业营业利润和应纳税的税额都增加。反之,则甲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会增加,营业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均减少。

营改增对房企土地增值税影响

案例2: 预计乙房地产公司2016年销售额15 000万元,假设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乙企业新开工项目按一般计税办法计算增值税,符合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金额为项目成本合计7 000万元(假设土地款3 500万元,营改增后可以取得346.85万元的进项税额),营改增前营业税税率5%,营改增后增值税税率11%,乙公司无法按项目分摊利息支出,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不考虑其他税费。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加计20%的扣除。乙房地产公司合计可以加计扣除30%的成本。

营改增前,乙公司销售收入为15 000万元,扣除项目金额为9 100万元 $[7\ 000\times (1+30\%)]$,营业税750万元。土地增值税增值额为5 150万元,增值率为52.28% $(5\ 150\div 9\ 850)$,应缴土地增值税为1 567.5万元 $(5\ 150\times 40\%-9\ 850\times 5\%)$ 。营改增后,乙公司销售收入为13 860.36万元,应缴增值税792.79万元 $[(15\ 000-3\ 500)\div 1.11\times 0.11-346.85]$,扣除项目金额为开发成本8 649.10万元 $[6\ 653.15\times (1+30\%)]$ 。土地增值税增值额为5 211.26万元,增值率为60.25% $(5\ 211.26\div 8\ 649.10)$,应缴土地增值税为1 652.05万元 $(5\ 211.26\times 40\%-8\ 649.10\times 5\%)$ 。

可见,营改增后乙公司土地增值税增加了84.55万元,虽然土地增值税的税率没有从40%超率累进到50%,但是也可能会导致土地增值税增加。原因如下:第一,虽然收入和成本都下降,但是由于房地产企业存在加计扣除30%的因素,导致增值率增加;第二,营业税是价内税可以在计算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而增值税是价外税,无法在税前扣除,导致增值率增加;第三,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增值率越高,土地增值税越高。

营改增后如何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金

杨爱红 张红英

某建筑公司2016年7月共有3个项目,其中甲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乙和丙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当月购进原材料800万元(不含税),其中用于丙项目300万元,用于甲项目和乙项目的原材料无法准确划分。当月取得甲项目收入300万元、乙项目500万元、丙项目400万元(均含税)。该公司如何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九条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div$ 当期全部销售额。公式中,分子分母应区分征税还是免税来确定是含税还是不含税销售额。纳税人在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时,对其取得的销售免税货物的销售收入和经营非应税项目的营业收

入额,不得进行不含税收入的换算,对于非免税的一般性收入,应当可以按不含税收入进行换算。因此,对于公式中的分子分母应按不含税销售额换算,如果同时涉及免税收入,则对免税收入不需要换算不含税销售额。另外,分母中的销售额是指企业当期不能划分的项目的销售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是指企业在购入原材料等时,没有明确用途,即没有明确是用于应税、免税还是简易计税方法项目,并且在使用时既用于应税,又用于免税或简易计税办法项目,同时又无法划分混用的进项税部分。为此,应该将当期移送使用的可以准确划分的进项税金剔除。

上例,甲项目不含税收入 $=300 \div (1+3\%) = 291.26$ (万元),乙项目不含税收入 $=500 \div (1+11\%) = 450.45$ (万元),丙项目不含税收入 $=400 \div (1+11\%) = 360.36$ (万元),该公司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300 \times 17\% \times 291.26 \div (291.26+450.45) = 20.03$ (万元)。



我国新三板审计的相关问题研究

高婷婷 龚黎明

一、引言

国务院自2013年12月14日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来,全国股转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的市场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效应也得到市场各方的认可。截至2016年3月31日,挂牌企业已达6 349家,挂牌新三板已经成为中小企业的主流选择,也给国

内的新三板审计市场带来了巨大机遇。因此,关注新三板市场的审计工作,加强审计工作的力度和完善审计流程也显得尤为重要和必要。本文从实务操作角度出发,对三板企业审计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展开论述,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建议对策,为新三板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借鉴意义。

二、新三板市场审计现状

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挂牌企业数量来看,截至2016年3月31日,挂牌企业共6 439家,其中有4 390家选择十大内资会计师事务所,占比70%。而在首次公开募股(IPO)审计中占绝对优势的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新三板审计中仅承担32家挂牌企业,占比0.5%。新三板企业的挂牌审计倾向于十大内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大大增加了十大内资事务所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使得审计过程中各类问题突出(详见表1)。

表1 各会计事务所承担的新三板挂牌家数统计表

公司名称	服务家数
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32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96
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7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8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2
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6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0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4
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7
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8
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其他内资事务所	1 927

三、新三板市场审计存在的问题

(一) 审计计划阶段

1. 审计时间计划不合理。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三板审计主要集中于十大内资事务所,使得同一新三板审计项目组同时承接4-5家企业的挂牌审计业务已经

成为常态。这种情况下极易导致审计时间计划互相冲突,审计安排混乱。

2. 新三板审计过程中意外多发。新三板市场主要是针对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因此新三板审计不同于IPO审计和年报审计,审计过程中意外情况多发,加上事前没有恰当的计划安排,就使得计划阶段的时间安排得不到有效执行,很难保证按原计划出具审计报告。

3. 总体分析性程序实施不充分。通过分析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可以识别和发现与以前年度相比,经营状况的异常变化。由于新三板企业规模小,组织结构简单,收入较少、资产总额小,且新三板的门槛非常低,基本没有财务指标的要求,因此审计计划阶段的分析性程序常常得不到全面执行,也就无法识别初步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实际上增加了审计实施阶段的工作量。

(二) 审计实施阶段

1. 审计工作量过大。除了审计人力资源不足以外,审计过程中发现,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流于形式、收发存管理混乱、关联方交易过于频繁等问题,从而为新三板审计工作带来更高的审计风险。为了减少审计风险,审计人员要加大工作量,实施更多的审计程序,运用更多更全面的审计方法,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保持职业审慎。

2. 审计工作难度高。截至2016年3月31日,信息技术、工业、材料业和可选消费业四个行业,占新三板全部挂牌企业比例高达83%。而这些行业是高科技企业,专业化程度较高,大多数审计人员对这些领域知之甚少,因而增加了审计难度。同时,由于有些企业的信息化程度低,资料保存不全面,使得审计工作的开展更是难上加难。

3. 审计风险高。从新三板企业自身的特点来看,起步较晚,发展的还不够成熟规范,相关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也不够高,加之新三板企业为了达到市场准入的条件,往往会出现虚假财务信息等现象,这样一来就导致了新三板企业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的发

生,增加了审计风险。

(三) 审计报告阶段

1.新会计准则的出台影响审计报告的编制。近几年,财政部出台了一系列新会计准则。包括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报表列报、长期股权投资、合营安排、金融工具列报等在内的8项会计准则存在一些重新修订的内容,这些准则的修订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企业会计政策变化,但同样由于被审计企业规模小、对其估计不足,所以造成了财务报告中的一些错误,影响对审计报告的编制。

2.所得税费用编报测算差错。2014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修订对税项的披露,包括公司应按税种分项说明报告期执行的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和依据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这个过程需要重新测算并调整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等,由于各个企业经营内容的不同,依据的税收优惠政策也不一样,在测算过程中极易出现差错。

3.券商加审要求。新三板扩容后引入做市商制度,即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是该公司做市商,交易价格由做市商报出,分别向企业和投资人双向报价。同时,新三板实行主办券商终身督导制度,使券商在新三板市场拥有绝对的话语权的同时,也大大增加了工作量和难度,加上挂牌企业众多,直接导致券商的尽职调查周期拉长。经常出现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并按审计业务约定书要求出具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但是由于券商尽职调查周期的延长,使得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具有及时性,就需要加审一个度甚至半年。增加审计项目工作量的同时,也打乱了事务所接下来的审计计划。

四、新三板市场审计的建议对策

(一) 审计计划阶段

1.合理安排审计计划。针对多个项目同时进行的项目组,在进行审计计划时,要注意合理分配审计人力资源,不要把小组成员全部集中于一个项目,并给小

组成员适当的心理预期,不至于到审计现场时手忙脚乱。

2.建立风险意识。审计风险管理要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特别是对于首次接受业务的项目,要加强在业务承接阶段的风险管理,考虑可接受的审计风险,谨慎选择是否承接业务。

3.认真执行总体分析程序。即使是新三板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额不大、资产总额低,但项目组还是应该认真执行总体分析程序。毕竟,新三板企业的审计风险比起年报审计,一些企业还是很高的。而且在审计计划阶段做好分析工作,可以确定重点审计领域,在接下来的审计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实施审计程序,节约审计时间。

(二) 审计实施阶段

1.合理运用审计软件、Office办公软件。由于审计项目组总体资源有限和人力资源的紧缺,利用审计软件、Office办公软件等提高审计现场的工作效率就显得尤为重要。比如,企业财务明细账导入审计工作底稿时使用鼎信诺审计软件来完成,不仅可以提高审计效率,还增强了数据的准确性,也便于进行后续的审计说明分析和分录调整工作的进行。

2.年审到来之前扩大对高校财务专业的审计实习生招募。由于大量新三板企业和年审项目混合在一起,造成事务所审计人力资源非常短缺,建议事务所在年审到来之前扩大高校财务专业的审计实习生招募,特别是十大内资事务所,一方面解决人员紧缺的燃眉之急,协助各类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事务所储备优秀人才。

3.提高审计团队的胜任能力。首先,事务所可以安排资深的新三板项目经理开展审计相关讲座,讲解新三板审计的注意事项和工作要点,提升整个项目组的审计水平。其次,要认真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准则和审计准则,坚持职业审慎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时,要不断加强相关人员各个层次的业务沟通能力,更好地与客户进行沟通,高效率地完成审计业务。

（三）审计报告阶段

1.项目组要进行三级复核。项目经理先对审计底稿进行详细的一级复核,并及时指出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审计人员及时修改。然后由部门经理对重点审计事项进行再复核,同时也是对项目经理的一种监督。最后由合伙人进行三级复核,也是对整个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和质量的重点把握,履行好三级复核制度能加快报告出具的时间,并有效控制审计风险。

2.考虑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在特定的新三板行业,审计人员不清楚相关行业的生僻知识,从而对审计报告产生影响时,要善于借助外部专家的力量,以提高审计报告所提供信息的可靠性和投资者对信息的信赖度。

3.审计过程中要加强与券商的沟通。特别是针对

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涵盖期间问题需反复与相关券商讨论,确定是两年期的审计报告,两年加一期的审计报告,还是更长时间的报告,以减少不必要的后续问题。

新三板扩容后引入做市商制度,即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是该公司做市商,交易价格由做市商报出,分别向企业和投资人双向报价。同时,新三板实行主办券商终身督导制度,使券商在新三板市场拥有绝对的话语权的同时,也大大增加了工作量和难度,加上挂牌企业众多,直接导致券商的尽职调查周期拉长。经常出现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并按审计业务约定书要求出具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但是由于券商尽职调查周期的延长,使得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具有及时性,就需要加审一个季度甚至半年。增加审计项目工作量的同时,也打乱了事务所接下来的审计计划。



金额机构取得的哪些利息收入可以享受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 金融机构取得的哪些利息收入可以享受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 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是指金融机构发生的以下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5.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

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6.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是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金融机构是指:

(1) 银行: 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2) 信用合作社。

(3) 证券公司。

(4) 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5) 保险公司。

(6) 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银行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建设思考

华兴所业务七部 苏丽丽

随着银行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信息科技的作用已经从业务支持逐步走向与业务的融合,成为稳健经营和发展的支柱。但信息系统应用在极速提高银行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交易费用的同时,信息科技风险日益剧增。加强银行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建设,对于防范金融风险、规范经营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银行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大部分银行根据总行、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信息科技内部控制,但仍然存在一些设计的缺陷和运营的偏差。

(一) 内部控制环境有待完善

1、组织机构设计不合理。未按照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反馈层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各层级机构,导致决策层、执行层的职责和权限不明晰,监督反馈层也不能保持相对独立。

2、员工风险意识淡薄。部分员工认为加强内部控制是管理层的事情,忽略了遵守操作规程、履行自身职责的重要性,从而出现各种现象,如有的员工随手将未经扫描病毒的外来介质直接在内部网络上使用,有的员工则未按照要求安装各种补丁程序等。结果将病毒带入计算机系统,在内部网络上迅速传播,造成严重后果。

(二) 风险评估不到位

风险评估一般应当按照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程序进行。而银行信息系统具有业务系统多、区域分布广、网络系统复杂、上下级关系多的特点,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计算机房、生产变更、病毒入侵等各个方面,主要包括机房风险变更风险、病毒感染、黑客入侵风险、应急管理风险等。

目前,部分银行除了机械地对相关控制措施进行日常检查外,未结合本行及各分支机构实际情况对风险进行动态的识别,未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根据风险发生的概率有所侧重的采取不同应对措施。这些

现象都可能使信息系统受到各种安全威胁和侵害,导致所支持的业务系统遭受破坏。

(三) 控制活动需加强

在信息系统控制活动方面,虽然实行了预防控制、管理控制等,但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部分信息系统设置内容与控制措施相矛盾。信息系统需求提供、设计、开发基本上都在总行层面完成。总行信息科技人员计算机业务水平相对较高,但大多缺乏业务知识或实务经验,如此开发的信息系统在控制方面有的只能满足中后台业务的要求,却不能满足前台的控制需求。

2、部分信息系统权限控制不切实际。有的信息系统权限控制与实际情况相脱节,给业务发展和有效控制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如明文库〔通过公文审批系统流转后的文件的制度库。制度库是以NOTES系统为平台的一个数据库〕中只能查阅本部门形成和主办的文件。而有的文件,特别是业务制度牵涉到多个部门,但除主办部门之外,其他部门须执行该文件的员工无法查阅,更无法落实在具体的工作中。

3、部分内部控制措施未有效落实。虽然有关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多如牛毛”,即便如此,却并未能有效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如一些员工仅是为了应付上级行和监管部门的检查而未能将控制措施有效落到实处;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实际情况相矛盾;内部控制检查人员IT知识有限,无法进行深层次的检查等。于是,看似严格森严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时往往流于形式,效果大打折扣。

(四) 信息与沟通方面应进一步强化

1、信息数据质量不高。业务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多,基本上是每个专业各自为政,缺乏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由于不同部门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往往造成同一指标的数据不一致。

2、信息系统对商密信息控制不到位。银行内的员

工均可通过系统查阅本部门所有人员起草的商密信息文件,并且可无限制的下载、传送和打印等问题,为商业秘密泄漏创造了便利条件。

(五)内部监督力度不足

1、信息系统内部监督力度不足。一是内部控制评价中包含的信息系统内容并不全面;二是信息系统运行与安全情况的检查监督执行,很多是按照模板撰写报告并未真正实地检查,存在情况与事实不符情况;三是由内控部门组织执行专项的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很少,一般3~5年1次。

2、未及时纠正监督发现的问题。对检查出的问题整改力度不足,存在部分问题屡查屡犯,如设备系统补丁安装不完整和办公系统使用非授权软件;未按照规范要求每日检查高低压设备运行情况;未每年对自动火灾报警系统进行检测等。

二、银行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改进建议

(一)内部环境

1.进一步健全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组织机构。

银行应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并在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下设立技术审核委员会,作为高管层进行信息科技治理的决策机构,建立起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反馈层相互制衡的组织机构。做到决策层按决策程序办事,执行层在职责和权限内行使职权,监督反馈层保持相对独立。

2.强化全员信息系统合规风险管理意识

信息系统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不仅仅是内控部门或者内控人员的事情,涉及全行各级机构和各个部门,需要全员参与。一方面,要扎实做好信息系统合规风险管理的宣传工作;采取培训、讲座、座谈等多种形式组织员工学习讨论信息系统的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可编制《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员工手册》,以问答的形式对落实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解析。定期对员工学习情况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单位、个人绩效分配、评奖评先及人员聘用、晋升挂钩,切实提高全员信息系统风险意识。

(二)风险评估

主要对包括计算机房、生产变更、病毒入侵、应急管理在内的信息科技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剩余风险进行评估。

1.做好机房风险评估

每季度对机房环境风险点的固有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和剩余风险进行持续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风险应对策略。评估的风险点主要包括:机房供配电系统、UPS系统、空调系统、弱电系统、消防系统,蓄电池内阻测试仪等维护工具,维持机房安全正常运转、确保机房环境满足计算机设备运行要求的各类设施。

2.关注变更风险评估

每次信息系统投产、变更时对系统变更风险点的固有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和剩余风险进行持续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风险应对策略。评估的风险点主要包括:重要信息系统功能缺陷、客户信息泄漏、业务中断,交易缓慢或其他可能造成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的因素。

3.优化病毒感染、黑客入侵风险评估方法

每月对病毒感染、黑客入侵风险点的固有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和剩余风险进行持续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风险应对策略。评估的风险点主要包括:防病毒产品版本、微软操作系统及其它应用工具、防病毒管理员、硬盘共享、办公用机上使用外来存储介质等。

4.加强应急管理风险评估

每季度对应急管理风险点的固有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和剩余风险进行持续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风险应对策略。评估的风险点主要包括:应急组织、应急处理、信息报告与披露、系统恢复和重建。

(三)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那些帮助确保管理层的指令得以贯彻的政策和程序。它有助于确保采取必要的行动来处置风险,以便实现主体的目标。

1.重视部门协调,融控制措施与系统开发为一体

总行成立信息系统开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系统开发办公室，由信息科技部具体开发人员，内控合规部审计人员，业务主办部门经办人员和相关部门经办人员组成。提供信息系统业务需求时，由信息系统开发办公室成员共同研究决定，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下发到分支机构，充分收集意见后修改、补充业务需求，并将修改后的需求提供给信息开发部门。系统开发完成后，由开发办公室所有相关部门参加测试和验收，确保信息系统各项功能既能满足前台需求，也能满足中、后台部门的业务和控制要求，切实将前、中、后台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全融入系统的开发过程中。

2. 广泛征求意见，合理提供信息系统建设需求

开发信息系统时，对系统的权限控制和功能需求，应广泛征求所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综合考虑内部控制要求和系统权限、功能需求，在不矛盾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如权限确实不能扩大，应在系统中建立授权功能，经有权人审批同意后，授权相关员工拥有相关权限。比如可在明文库中增加“授权”功能，当某一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查看另一部分相关文件时，由其提出申请，经本部门领导同意提交文件形成部门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由系统管理员授权该员工查阅申请文件，查阅结束后，系统管理员收回权限，这样既不影响业务，又不违法内部控制要求。

3. 落实绩效考核，有效衔接内部控制制度

对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指标量化考核。每月对考核指标进行检查、监督、评分。评分结果作为各级分行科技工作完成情况的衡量指标，作为各分行行长、机构负责人经营绩效科技专业考评的主要依据，作为各级分行自律性评价分析的依据和改进运行管理与科技管理工作的参考。同时，强化绩效考核，将年度考核结果与分行行长和相关责任人绩效挂钩，作为职务序列等级晋升的依据，促使各级行有效落实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

（四）信息与沟通

在信息与沟通上主要应强化信息质量控制和商业

秘密信息管理两个方面。

1. 建设信息数据平台，提高信息数据质量

银行已经实现了业务信息化，办公自动化，每天产生大量信息数据，为了确保海量数据的质量，应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提高信息数据质量，为管理者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1）战略目标：以加强数据集中营建设和业务应用整体规划，建立全行经营管理信息标准体系；实现全行经营管理信息数据集中，构建全行企业级数据仓库；满足对内对外需求，不断推进数据集中营建设。

（2）信息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数据集中营需要对构成或影响数据集中营系统应用的数据实施统一标准，并进行清洗转换、参数规范、质量控制和分权使用，形成全行数据管理的统一框架，确保数据资源的集中利用。数据集中营数据管理框架应包括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整合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和系统参数管理等。

（3）数据集中营数据质量保证。提出如下三方面的设想：第一，从系统开发着手，保证数据集中营系统整合性和数据完整性。第二，建立数据质量责任认定制度，确保数据集中营数据质量符合各种应用要求。第三，建立系统数据质量定期核对、整改和考核制度。

（4）数据集中营业务功能目标。此目标应从及时反映、跟踪监测、决策支持、信息发布四个方面着手。做到以数据集中营系统积累的集成信息为基础，以经营管理信息标准化为依据，实现对全行经营管理信息、内部资源信息、客户信息和外部环境信息的集约化管理。

2. 开发电子文件安全控制系统，提高商密文件信息控制力。

为加强银行商业秘密电子文件的保密管理，应采取技术手段定制开发统一的电子文件安全控制系统（下面简称安控系统）。下面就安控系统应实现的功能提出个人思路：一方面，商密电子文档均通过安控系统权限控制，凡涉及商密文档的操作均通过安控系统获得授权方可进行。另一方面，安控系统可设置特殊

用户。特殊用户是指由于岗位工作需要等特殊原因,允许该用户不经文档管理员的批准,直接执行商业秘密电子文件打印、复制等操作。

(五) 内部监督

1. 构建检查监督管理模式、加强信息系统监督力度

一方面,构建协调统一的信息系统检查监督管理模式,加强信息系统的监督力度。一是研究建立协调统一的检查监督管理模式。二是制定统一的检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检查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三是建立检查工作的考核机制,将检查监督效果纳入个人绩效考核。

另一方面,持续做好信息系统内控评价工作。实行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一次性评价与全年度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内控评价方式,全面提高信息系统内控评价工作水平。一是完善内控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强化内控评价的过程控制和质量控制。三是实施信息

系统内控评价方式的根本转变。统筹协调合规性检查资源,建立信息系统内控评价与合规性检查的联动机制,将信息系统内控制评价指标嵌入到全行合规性检查方案中,使信息系统内控制评价与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有机融合,提高评价工作效率和效果。

2. 开展后续监督,跟踪整改到位

合规性检查信息系统中建立信息系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问题库,问题库主要包括发现问题、发现问题时间,发现问题的检查人员,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发现问题整改率等内容。检查人员根据存在问题机构上报的整改情况,适时维护信息系统问题库。每月根据问题库内容对发现的问题未落实整改到位的机构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每季度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的复核和跟踪检查,确保问题整改有效、落实到位,将安全隐患消除于萌芽状态,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健运行,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纪念建党95周年暨表彰先进大会

7月3日上午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流动人才党委在福建人才大厦三楼隆重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暨表彰先进大会。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党组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廖世铨,市场党委书记、流动人才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游诚志出席会议,会议由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流动人才党委副书记、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卑晓峰主持。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流动党员11 847名,设477个支部,来自福州地区的各党支部代表130余人参加会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党支部8名代表参加会议。

大会首先表彰“一先两优”单位和人员,卑晓峰宣读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流动人才党委关于表彰2015年度先进党支部、优秀党支部书记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6个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党支部,30位党员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5位书记荣获为优秀党支部书记的光荣称号。

游诚志书记要求全体党员对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

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他讲三个方面:一、回顾过去,总结成绩,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基层组织建设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深刻认识新时期党建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切实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三、转变思路,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服务党员,抓出实效。

福建古田会议纪念馆馆长、教授曾汉辉在大会上作了《古田会议——党和军队建设历责任感和上里程碑》专题报告,参加会议的党员代表上了一堂生动的革命历史党课。使参会党员重温党史,受到一次深刻革命传统教育,铸牢理想信念之魂,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华兴所党支部被评为2015年度先进党支部,党支部书记、首席合伙人林宝明被评为2015年度优秀党支部书记,IT部经理林辉、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陈依航被评为2015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党支部